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准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与公司 2021 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及时地完成各项审计业务。

综上所述,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崔少华

林瑞超

闫久江

年 月 日